

落实“四个最严” 守护食品安全

——记市检察机关“食药利剑 共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侯沛沛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将维护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卓有成效地办理了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汤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成立的“食药利剑 共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案团队办理的《申某富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生产、销售用马肉、鸭肉等冒充的牛肉制品》,于2023年6月7日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选编为典型案例,2023年11月28日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为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利剑出鞘 坚定不移打好食品安全“攻坚战”

手撕牛肉、风干牛肉是人民群众生活中常见的小零食。市民王先生通过某直播间购买了一箱风干牛肉,却吃出了鸭头,经检测,其购买的风干牛肉系鸭肉制成。王先生为维护合法权益进行了投诉并报警。经公安机关初查发现,王先生购买的风干牛肉来自申某富等人经营的某食品公司,该公司长期利用价格相对便宜的马肉、鸭肉等加入牛

肉调味料,制成假冒手撕牛肉、风干牛肉、五香牛腿肉、五香牛腱子等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牟取暴利。同时申某富还组织员工在大豆油中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冒充芝麻香油对外销售。

该案系利用电商平台实施规模化、组织化、链条化犯罪,持续时间长、涉案人员多、销售范围广、取证难度大,案情疑难、复杂。为彻底摧毁该犯罪团伙,清除食品安全领域毒瘤,市公安局、检察机关通力协作,亮出利剑,攻坚克难,斩断了伪劣食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净化了电商产业营商环境。

宽严相济 凝心聚力打好食品安全“整体战”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食药利剑 共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案团队对部分证据进行了自行补充侦查,准确厘清了各涉案人员的身份、地位、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及获利情况等。

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两级检察机关经研判,决定对该案分案办理、分类处理。一是对在犯罪团伙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的16名涉案人员提级管辖,由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无期徒刑、有期徒刑7年至15年不等的量刑

建议,体现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整体从严打击的政策导向,最大限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能力;二是对起次要作用的部门主管、普通员工等16名涉案人员,由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向汤阴县人民法院提出有期徒刑6个月至3年不等、部分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最大限度感化、挽救、教育、引导涉案人员不再犯罪;三是对参与时间短、涉案金额小、获利少、所起作用小、仅领取低额工资的8名涉案人员,由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该案分别在两级检察院同时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全部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经查,申某富经营的食品公司共生产、销售假冒牛肉制品2600余万元、假冒芝麻香油180余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申某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个人全部财产;判处申某财、刘某某等15人有期徒刑2年至15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500万元不等。被告人上诉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汤阴县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某某等16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10万元不等,一审判决生效。

诉源治理 全面扎实打好食品安全“持久战”

食品安全问题是一个长期的问题,

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检察机关应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举、治罪与治理并重,防患于未然,全方位永久性抓好食品安全防范与治理。

“针对食品行业监管漏洞,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食品经营行业开展专项检查。”该团队办案检察官、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刘保岩表示,检察机关多措并举推进诉源治理,防范犯罪风险。

该团队就食品安全问题向汤阴县委、县政府作了专题汇报,并深入食品企业释案普法,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多发、易发违法问题及时预警,对企业在电商销售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防控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购买食品时,要注意选择正规平台,充分了解商品品牌、成分、口碑评价等,如遭受欺诈要及时保存证据,勇于投诉,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倒逼食品行业规范运行,净化市场环境。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闫有望告诉记者:“群众利益无小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是我们职责所在。我们将一如既往,坚持人民至上,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绝不姑息,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市公安机关 辅警能力建设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公安局在林州文昌学院举办全市公安机关辅警能力建设培训班,来自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获得一级、二级嘉奖的优秀辅警、“优秀带辅民警”代表、优秀辅管干部代表共65人参加培训。

专题讲座培训中,该局邀请涉县党史研究室主任张献伟,以《重走太行之路,弘扬太行精神》为题,讲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在巍巍太行的奋斗历程,鼓励全体参训人员要不负时代赋予的使命担当;安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教师潘松围绕《矛盾论、实践论的时代意义》,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两论”与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勉励大家要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增强做好公安工作的本领。

“经过红旗渠精神的洗礼,更加坚定了我立足本职岗位,干好公安辅警工作的决心和信心,我要为维护交通秩序、服务人民群众贡献自己的力量!”辅警一级嘉奖获得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辅警李博说。

座谈交流中,围绕“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辅警怎么办?”“如何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如何加强辅警能力建设”等主题,优秀辅警、带辅责任民警、辅管管理干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就最大程度发挥辅警辅助力量、全面夯实带辅民警管理责任、加快推进辅警队伍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建言献策。

滑县人民法院 “检察护企”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次座谈会共收集企业需求6条,发现护企线索2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条。就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该院第一时间向检察长汇报,并按照主要领导的要求,建立了常态化反映、反馈机制和台账式处置机制,畅通了护企绿色通道。

滑县人民法院将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综合履职、一体履职、能动履职,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做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守护者、参与者和建设者,尽最大努力为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为推动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文峰区人民法院 “审执联动”力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25日,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挂帅调解、判后答疑调解,对一起提起上诉的案件主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沟通联系协同调解,同时根据案件需要联系执行法官共同调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据了解,高某从胡某处购买了一套房产,但因胡某为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被执行人,该套房产被法院挂牌拍卖,无法完成过户。高某向该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认为证据不足,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承办法官杨金书向高某进行了判后答疑,但高某仍然坚持上诉。案件移送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文峰区人民法院法官杨

金书主动与该院承办法官联系,共同做高某工作,向其讲明申请可能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即使其有申诉、再审查包括信访的权利,但是也会耗费其时间、精力和经济。同时杨金书积极与被执行人胡某、申请人王某联系,了解到被执行人胡某暂无履行能力,杨金书建议高某先替被执行人胡某垫付部分欠款给申请人王某,从而得到房屋所有权。

在法官的共同努力下,三方达成调解,由高某替胡某给付王某执行欠款5万元,王某申请解除对高某购买房屋的强制执行,高某撤回在法院的起诉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诉,高某替胡某垫付的5万元由二人自行协商确定还款期限。

探析民间借贷里的“真假官司” “安检论坛”在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4月25日,“安检论坛”之“虚假诉讼罪之民间借贷疑难问题”研讨活动在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此次论坛由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与河南检察官学院安阳分院、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共同承办,邀请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高校等行业嘉宾进行现场讨论交流。

此次论坛通过两个案例,聚焦“检察机关能否对调解书进行监督”“办案实践中对虚假诉讼罪的认定问题”“检察机关能否对民间借贷虚增型案件进行监督”三个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研讨环节精彩纷呈,干货满满。大家畅所欲言,集思广益,观点碰撞、酣畅淋漓,结合了理论与实践,让参会人员享受了一场丰富的知识盛宴。

就如何用好“安检论坛”平台,提升办案质效,与会相关领导提出,要强化理论研讨,发挥好法学教研实训基地的作用,经常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指导,开展检察理论研讨交流,提高理论学习和办案深度,掀起理论研讨高潮。要深化交流协作,加强与法院和律师群体的良性互动,不断健全完善交流商会机制,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增进理解认同、提升专业素养。要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常态化业务学习,致力培养一批能担重任、善打硬仗的办案能手、业务专家、领军人才和优秀办案团队,努力实现检察人才倍增,百花齐放。

一被告当庭殴打原告被拘留10日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林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在庭审结束后发生了惊人的一幕,被告在庭审结束后扇了原告一耳光,被司法拘留10日。

据了解,因合同纠纷,张某甲将张某乙、张某丙起诉至法院,开庭中张某甲认为该案与自己没有关系,对张某甲起诉自己非常生气。在庭审结束后签署笔录时,张某甲突然情绪激动,对张某甲出言不逊,双方遂发生言语冲突。在法官制止双方吵闹之时,张某甲又突然起身打了张某甲一耳光,后张某甲住院治疗一周。法院经过调查取证,认为张某甲公然藐视法庭权威,在法庭上殴

打他人,属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依法应予处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张某甲作出司法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后该起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张某甲在本案中无需承担民事责任,但其因为一时冲动被依法惩戒悔而不当。

法官在此提醒,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应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理性表达诉求,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有义务严格遵守法庭规则,张某甲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当事人的人身权,还扰乱了审判机关工作秩序,其过激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月24日,滑县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张翠丽走进辖区一所小学,为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课上,张翠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法律知识,并耐心解答同学们提出的法律问题,鼓励他们遇到相关问题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本报记者 王璐 摄)



←为进一步增强机场周边群众的净空保护意识,确保航空飞行的绝对安全,4月24日,市公安局红旗渠机场分局民警到汤阴县瓦岗镇开展净空安全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王晓龙:用青春和热血谱写刑警赞歌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是血肉之躯,也是铜墙铁壁,敢于冲锋陷阵,也甘于默默奉献。“当警察就要当刑警,办案子就要办铁案。”4月25日,内黄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王晓龙说,这是他的人生信念与工作准则。善于钻研、踏实能干的他,迅速成长为一名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刑侦骨干、破案尖兵。

王晓龙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始终工作在基层一线,战斗在打击犯罪的最前沿。他认真钻研各项业务知识,分析研判先进技战法,自2021年从事刑侦工作后,他成功侦办了多起案件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很大的案件,为群众追回损失100余万元。他主动作为、打破案案积案追逃瓶颈,成功抓获潜逃数十年命案积案嫌疑人4名,为全局打出刑事犯罪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先后荣获三等功1次、个人嘉奖3次。

锲而不舍 他是打击犯罪的“尖刀”

吃不得苦,就做不了警察;吃不得苦中苦,就做不了刑警。工作中的王晓龙勇于担当,甘于牺牲奉献,始终保持着一名刑警“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铁血本色。

2022年4月22日,内黄县高堤乡某村群众郑某报警称,其羊圈内的数十只羊突然死亡。后经法医鉴定确认这些羊系因某种农药中毒而死。内黄县

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并成立专案组,王晓龙负责主办该案。在属地派出所的配合下,王晓龙带领专案组成员走访调查群众100余人,确定10名重点人员。针对10名重点人员的特点,他认真制定个性化询问提纲,在专案组民辅警全力攻坚下,迅速确定嫌疑人郑某某,其对故意投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在2023年“豫筑平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王晓龙作为刑警大队一中队负责人,对历年命案积案逃犯进行重点梳理排查。他带领刑警大队一中队和追逃专班民辅警,主动出击,克服重重困难和阻力,先后抓获潜逃30年的命案犯罪嫌疑人1名,潜逃20年以上的命案犯罪嫌疑人3名。专项行动结束后,刑警大队一中队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30余名,破案20余起,有效提升了全县公安机关的打击质效。

千里缉凶 他是惩恶扬善的“利剑”

“命案必破”是公安机关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数十年未侦破的命案积案,放在一代又一代内黄刑侦人的案头,也放在了他们心上。随着刑侦科技的发展和进步,追捕命案积案逃犯工作迎来了曙光。

2023年以来,王晓龙将追捕命案积案逃犯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梳理全县命案积案线索,充分利用刑侦科技,主动联系全国命案积案单位寻求帮助,先后将潜逃30年之久的命

案犯罪嫌疑人刘某和潜逃27年的命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

2023年11月1日中午,王晓龙发现内黄籍命案嫌疑人董某可能在河北省曲周县境内的线索。他立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抓捕小组,循线追踪。11月2日晚,抓捕小组连夜开展走访工作,当走访到一个废弃的林场大院时,了解到这里居住着一名50多岁的河北魏县的单身男子,在这生活了十几年,从未回过老家。王晓龙感觉这名单身男子很有可能就是抓捕对象董某,决定连夜开展抓捕工作。当天21时许,董某骑着电动自行车返回林场大院,在此蹲守的王晓龙和同事一起将嫌疑对象董某抓获。

正义有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王晓龙凭借着对公安工作的执着和坚韧,就像一把利剑,千里缉凶,将潜逃数十年的犯罪嫌疑人追捕归案,为冤死数十年的被害人讨回了公道。

暖心为民 他是追赃挽损的“急先锋”

“每次看到受害人露出笑脸,听到群众声声致谢,我就会有一种职业荣誉感。身披‘藏蓝’,肩负责任,群众满意了,我们

人民警察的工作就做到位了!”王晓龙认为,办案的最终目的并不只是抓捕罪犯,而是为了回应群众的期盼,让他们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他始终坚持群众利益高于一切,将破案与挽损并重,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的利益。

2023年国庆节期间,王晓龙在值班时接到刘女士报警称,被他人诱导进行网络投资理财诈骗60余万元。王晓龙立即对涉案的6个账户先行止付,又抓紧询问受害人刘女士具体情况,对涉案资金流向进行详细研判,并对涉案账户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措施。经过两天时间的不懈努力,成功冻结涉案账户资金13万元,并依法返还给刘女士。

随着对该案件的进一步侦查,犯罪嫌疑人邹某、何某、陈某等人陆续到案。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为被害人刘女士挽回损失30多万元,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惩恶扬善,剑出锋芒,作为一名刑侦民警,王晓龙用忠诚捍卫着信仰,怀着对刑侦工作的无限热爱和对公安事业的执着追求,无怨无悔坚守在公安工作第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忠实履行着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

